

隋唐宰相制度的几个问题

杨际平

宰相制度的演变

隋唐实行尚书、门下、中书三省制。尚书省主管行政,所属六部二十四司与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九寺共同处理国家的具体行政事务。它虽然不是决策机构,但其长官(开始是尚书令,后来是尚书左右仆射)拥有很大的决策权。中书省主要负责起草诏旨,门下省主要负责审议诏旨。中书、门下两省长官都是宰相,均有决策权,且其实际权力又远远超过决策范围。诸如中上级以上官吏的任免罢黜,各地遇灾时应否放免租税,应否开仓赈民,以至于如何调拨粮食等等,都可提出建议,经皇帝许可后付之实行。这类具体事务,实际上已属行政范围。

隋初、唐初,尚书令、侍中(二人)、中书令(二人)同为宰相。而在诸宰相中,又以尚书令的地位最高(武德初为正二品),权力最大。正因为尚书令位尊权重,故从隋初确立三省六部制伊始,尚书令之职就不常设。隋文帝在位二十四年,从没任命过尚书令。大业初,因杨素有“定策”与平杨谅殊勋,才破例由尚书左仆射迁尚书令。而后迄至隋亡,不再任命尚书令。杨素担任尚书令期间,实际上“特为帝所猜忌,外示殊礼,内情甚薄”^①。杨素寝疾之日,“自知名位已极,不肯服药”,炀帝则常“密问医人,恒恐不死”^②。君臣猜忌如此,杨素也很难尽尚书令之责。唐初,李世民以皇子身份任尚书令。时戎马倥偬,李世民又长期领兵在外,故其是否切实履行尚书令之责,也不能没有疑问。李世民登基后,尚书令一直空缺。龙朔二年以后,干脆废掉尚书令一职。废尚书令的缘起,旧史以为“武德初,太宗为秦王时尝居之,其后人臣莫敢当”^③。实际上,李世民即位之后,从未任命过尚书令。安史乱中,雍王李适(即后来的唐德宗)尝“兼尚书令”^④。翌年因郭子仪参加平定安史之乱,又解除了仆固怀恩联合吐蕃、回纥、党项数十万军队进犯的威胁,功高盖世,才进拜子仪为尚书令。郭子仪始以“太宗尝践此官”为辞,坚让不受。由此可见,隋唐两朝尚书令之职除偶而由宗室或皇子担任外,从不曾设置过。

隋初、唐初,在尚书令旷置期间,尚书左右仆射实际上就是尚书省长官,并且是权力最大之宰相。隋文帝最为亲信的大臣是高颎。史言“当朝执政将二十年,朝野推服,物无异议。治致升平,颎之力也。论者以为真宰相”^⑤。高颎兼职甚多(纳言、左领军大将军、左卫大将军等),但最重要的职务还是尚书左仆射。当时的尚书右仆射,先后由赵熨、苏威、杨素等人担任,皆与高颎一起“专掌朝权”^⑥。开皇元年至开皇十年以前,李德林担任内史令,开皇十年前后杨素先后任纳言、内史令,其权力就远不及同期的尚书左右仆射^⑦。唐武德初,高祖最亲信者为裴寂,其所担任的职务就是尚书右仆射(武德六年四月改为左仆射)。其地位与权力无疑超过纳言刘文静和内史令萧瑀、窦威。太宗最亲信者是房玄龄、杜如晦。贞观三年,房玄龄由中书令“进尚书左仆射”^⑧,杜如晦由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总监东宫兵,“进位尚书右仆射”^⑨。史言,如晦“与玄龄共亮朝政”。又云其“方为相时,天下新定,台阁制度,究物容典,率二人讨裁。……当世语良相,必曰房、杜云”^⑩,其权力也显然超出同期担任中书令、侍中的其他宰相。换言之,隋初、唐初的三省中尚书省地位最高、权力最大。

就中书与门下两省而言,开始时门下省的地位高于中书省。表现之一,是宰相办公会议的政事堂始设于门下省。表现之二,贞观八年,《加李靖特进制》令李靖,“患若小瘳,每三两日至门下中书平章事,患若未除,任在策摄养”^⑪,这就把门下放在中书之前。中书、门下皆典机要,但门下的地位高于中书,是北魏北齐以来的传统。隋唐初年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所不同的是,隋唐中书令已正式确认为宰相。

至贞观十七年四月,任命“兵部尚书李世劼为特进、太子詹事,非同中书门下三品”^⑫。中书省已经摆在门下省之前,并成为定例。永淳二年,裴炎由侍中改为中书令,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至此,中书省的地位便高于门下省。

尚书左右仆射的地位自贞观末年起便开始发生微妙变化。贞观二十三年,“太宗寝疾,谓高宗曰:‘汝于李勣无恩,我今将责出之。我死后,汝当授以仆射,即荷汝恩,必致其死力’”^⑬。高宗即位后不久,任命李勣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左、右仆射本来已是从二品,且为正宰相,品位又高于中书令与侍中(正三品)。尚书左仆射任宰相还要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官衔,从逻辑上推理,可以理解为尚书左右仆射本身已不再是宰相,只有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名义之后才是宰相(故神龙元年,豆卢钦望拜左仆射,因一时疏忽,未言同中书门下三品,就不敢参议政事,数日后诏加知军国重事,始敢入政事堂议政)。但当时左右仆射照例都带同中书门下三品,故照例都是宰相。从当时的情况看,李勣任尚书左仆射,外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表明尚书左右仆射在宰相行列中的地位已逐步降低。但其结局终于导致尚书左右仆射退出宰相行列。从此,尚书省成为单纯的行政机构。尚书省长官但受成事,而不参加日常决策。中书、门下两省的决策权力更大了,但执行的权力仍十分有限,基本上还是只能议决,具体执行则须通过尚书六部与其他行政机构。

乾元以后,宰相制度的一大变化是中书省、门下省的正长官通常不设,而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当宰相。此时宰相的设置与唐初相比几乎面目全非,原先的正宰相(三省长官)或长期缺置或被排斥出宰相行列。实际上充当宰相的却是原先不是宰相的、品位较低的中书侍郎与门下侍郎。唐朝宰相制度上的上述演变似非偶然,隋末的三省长官也率皆不置,实际掌权的是中书省(时称内史省)与门下省的副长官以及以它官知政事者^⑭。

除三省长官任宰相外,隋唐两朝都常以它官知政事参加宰相行列。论者或以为此举始于贞观元年(627)九月“以御史大夫杜淹检校吏部尚书,参予朝政”^⑮。实际上,早在隋朝宇文述、柳述、裴蕴就以它官知政事。就唐朝而言,武德元年(618)以将作大匠窦抗“本官兼纳言”。武德元年的吏部尚书杨恭仁“兼中书令”,武德七年“太子詹事检校侍中”等都已开它官知政事的先河。

宰相的名号后来也逐渐统一为“同中书门下三品”^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至唐末,几乎所有宰相都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中,又以中书侍郎与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居多。唐末,中书侍郎与门下侍郎例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而且多半是各为一员。

从安史之乱起,唐朝便有许多使相(后来节度使与盐铁转运等使多半都是使相)。使相虽然盛于中晚唐,但其渊源又可追溯到武德初。史载武德二年十月,“黄门侍郎、凉州总管杨恭仁遥领纳言”。实际上是黄门侍郎杨恭仁出为凉州总管,至武德六年四月止,其所“遥领纳言”,实际上只是一种虚衔,类似于后来的使相。所不同的是杨恭仁不是“使”(节度使或其他诸使),而是“总管”。

唐后期还有所谓“内相”,即某些翰林学士实际上掌握相权(特别是德宗朝的陆贽)。但翰林学士为数颇多,真正掌握相权者为数不多。某些翰林学士拥有这种权力也只是出于皇帝的特殊信任,并未制度化。其处理政务的方式与程序,也有别于正式的宰相。

政事堂制度的变化及其影响

唐代政事堂创设的时间,或以为创于贞观年间^⑰,或以为创于武德年间^⑱。笔者以为不迟于武德年间。其主要根据就是中唐李华《中书政事堂记》,“政事堂者,自武德以来常于门下省议事,即以议事之所,谓之政事堂。故长孙无忌起复授司空,房元龄起复授左仆射,魏征授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⑲。李华于天宝年间历任监察御史、右补阙等职,其所言应该是可信的。^⑳

光宅元年(684)七月,裴炎自侍中除中书令,“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㉑。至“开元十一年,中书令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㉒。又“列五房于其后:一曰吏房,二曰枢机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礼房,分曹以主众务焉”^㉓。政事堂的上述变化,对朝政乃至政治制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前,政事堂主要是议政场所,很少以中书门下的名义提出建议,或做出决定。而在晚唐,以“中书门下奏”名义提出建议或做出决定(即“中书门下牒”)的事例

则比比皆是。这表明,中书门下政事堂已逐渐变成一种仍带有宰相联席会议性质的决策机构。

政事堂制度的变迁,对唐朝政治自有一定影响。但政事堂议决政务时秉笔宰相之制与皇帝所下诏敕须经宰相副署之制,在政事堂迁往中书省之前后,并无多大变化。《新唐书》卷117《裴炎传》载:“旧,宰相议事门下省,号政事堂,……至炎,以中书令执政事笔,故徙政事堂于中书省。”足见,政事堂迁往中书省之前,已有秉笔宰相。裴炎因“受遗辅太子”,于诸相中地位最高,故由其秉笔。在此之前,诸相中究竟是固定一人秉笔或轮流秉笔,还难确定。《贞观政要》卷一《政体》记:“贞观三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可见宰相署敕之制也是早已有之,不必待至政事堂迁至中书省之后。至于政事堂的专印,也是早就有之。张说只是将政事堂印改名为中书门下之印而已^②。

李华的《中书政事堂记》在叙述政事堂演变过程之后说:“记曰政事堂者,君不可以枉道于天,反道于地,覆道于社稷。无道于黎元,此堂得以议之;臣不可悖道于君,逆道于仁,黜道于货,乱道于刑,剋一方之命,变王者之制,此堂得以易之;兵不可以擅兴,权不可以擅与,货不可以擅蓄,王泽不可以擅夺,君恩不可以擅闲,私仇不可以擅报,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诛之;事不可以轻入重,罪不可以生入死,法不可以剥害于人,财不可以擅加于赋,情不可以委之于倖,乱不可以启之于萌,法素不赏,爵素不封,闻荒不救,见谨不矜,逆谏自贤,违道变古,此堂得以杀之。……”论者或以此证明政事堂权力之大。其实,上面这些只是李华的政治理想,而不是现实。紧接着上文,李华又举了“伊尹放太甲之不嗣,周公逐管蔡之不义,霍光废昌邑之乱,梁公正庐陵之位”四例。此四例中只有一例发生在唐朝。实际上,庐陵王(后为唐中宗)的复位只与狄仁杰等宰相个人建议有关而与政事堂并无多大关系。隋唐的政事堂只是协助皇帝决策的机构,故其一切活动都受到皇权的制约,政事堂既无独立的决策权,更无生杀予夺之权。

有的学者认为,贞观年间的政事堂是“宰相的群言堂”,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后,“中书令独揽大权,政事堂成了无事不统的办事机构,原来的群言堂也就成了一言堂。政事堂制度破坏了,唐朝政治也随之腐败”^③。也有学者认为,“开元以后,政事堂已结合中书门下两省而为一个权力机构,它的职权无疑拥有中书门下两省之职权”,“原来的中书门下省机构名称虽存,殆成闲所矣”^④。笔者以为上述所论都过分夸大了政事堂制度的变化对唐政治制度与政治的影响。如前所述,唐后期中书令、侍中经常缺置,宦官又常常操纵朝政。这就不可能出现“中书令独揽大权”的局面。唐代宰相,“事无不统”^⑤。政事堂迁至中书省前后,都是如此。尽管如此,还不能说中书门下政事堂是“无事不统的办事机构。”因为中书门下政事堂虽于堂后列有五房“分曹以主众务”,但这五房实际上只是秘书性质。主其务者品位很低,无权指挥更不可能取代九寺与尚书六部二十四司。就中央一级的办事机构而言,仍然是九寺与尚书六部二十四司。《资治通鉴》卷237元和年间条记:“堂后主书滑涣久在中书,与知枢密刘光琦相结,宰相议事有与光琦异者,令涣达意,常得所欲,杜佑、郑絪等皆低意善视之。郑余庆与诸相议事,涣从旁指陈是非,余庆怒叱之,未几,罢相。四方赂遗无虚日,中书舍人李吉甫言其专恣,请去之。上命宰相阖中书四门搜掩,尽得其姦状。九月辛丑,贬涣雷州司户。寻赐死,籍没,家财凡数千万。”表面上看,后堂主书滑涣似有一定权势,其实只是狐假虎威而已。杜佑、郑絪畏宦官知枢密刘光琦,故低意善视之。郑余庆不畏刘光琦,就敢于怒斥之。甚至连中书舍人李吉甫都敢与之抗争。这说明堂后主书本身位卑职微,并无什么权力,更无权参加议政。

中书门下政事堂虽是中晚唐的权力机构,但它仍带有宰相联席会议性质,还不是独立的机构。开元十四年以后,中书、门下两省长官为宰相。中书门下政事堂既然是宰相联席会议,成为事实上的相府,也就自然拥有宰相的职权。然而,中书门下两省的职权并不局限于此,《唐六典》载中书省事权,除了其长官“掌军国之政令,缉熙帝载,统和天人,入则告之,出则奉之,以厘万邦,以度百揆,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者外,还有一项起草诏书的重要职责。这项职责主要由中书舍人承担。门下省除其长官“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外,该省又一重要职责,就是“驳正违失”。除此之外,中书、门下两省官员还得参加三司决狱、监内外官考等等。中书、门下两省还有一套谏官系统。开元十一年,中书门下两省长官的宰相职权集中到中书门下政事堂后,两省的其他职权仍继续保留。《唐会要》卷54《省号·中书省》记:“(开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加阶入三品,并授官及勋封甲,并诸色阙等进画,出至门下省重加详覆,有驳正者,便即落下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书

省”。《旧唐书》卷117《严砺附传》又记：贞观十五年（799）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观察等使严震卒，以宗人严砺权留府事。七月超授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是日，谏议、给事、补阙、拾遗并归门下省共议，砺资历甚浅，人望素轻，遽领节旄，恐非允当”。此度给事中许孟容等虽封驳未果，但表明门下省仍然是一机构实体，并非闲所。大和八年（834）文宗授李训四门助教，“制出，给事中郑肃、韩欽封之不下，王涯召肃面喻令下”^⑳。王涯时为检校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故有权对其下属施加压力。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虽然同为宰相，但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不能插手门下省事务，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不能过问中书省事。大历十二年（777）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杨绾卒，时无中书侍郎，中书舍人崔祐甫领省事。门下侍郎常衮“以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得总中书省，遂管综中书胥吏、省事去就及其案牍，祐甫不能平之，累至忿竞”^㉑。常衮、崔祐甫竟至势不两立。最后以常衮被贬，崔祐甫继任宰任而告终。“建中二年（781）十月，门下侍郎卢杞密启中书主事过咎，逐之。（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杨炎怒曰：中书，吾局也。吏有过，吾自治之，奈何相侵耶！”^㉒以上事例表明，即使身为宰相，也不能越权干涉它省的内部事务，特别是封驳与起草诏书，两省更是各司其责。此外，中书门下两省固有的职权，也不是其他宰相所能取代的。安史之乱后，门下省给事中敢于大胆封驳者诚不如唐前期，但仍不乏其人。如代宗朝之韩滉，德宗朝之袁高、许孟容，宪宗朝之李藩、吕元膺，穆宗朝之薛存庆、韦弘景、于敖，文宗朝之卢载、郭承嘏、郑肃、韩欽、韦温、薛廷老、卢弘宣等即是。文、武宗朝，宦官仇士良炙手可热，仇士良请以开府仪同三司身份荫其子为千牛，“给事中李中敏判曰，‘开府阶诚宜荫子，谒者监何由有儿？’士良渐恚”^㉓但也无可奈何。李中敏此举似非封驳，而是履行其监内外官考之职责。但不管怎么说，给事中的职责并未被中书门下政事堂所合并。安史之乱后，中书省中书舍人的职责常被分割，或以翰林学士草诏，或以它官知制诰，但都不能完全取代中书舍人。德宗朝翰林学士陆贽就主张：“词诏所出，中书舍人之职。军兴之际，促迫应务，权令学士代之。朝野乂宁，合归职分。其命将相制诏，却付中书行遣”^㉔。当时，由翰林学士或它官知制诰迁转中书舍人，称为“正拜中书舍人”^㉕。杨绾、常衮、李吉甫、裴垍、李绹、王涯、段文昌、杜元颖、元稹、宋申锡、贾鍊、李绅、白敏中、周墀、崔龟从、令狐綯、杨收、曹确、豆卢瑑、萧遘、孔纬等等都是由它官知制诰（或翰林学士）一→翰林学士（或它官知制诰）一→中书舍人一→宰相。未经此四个台阶，而经中书舍人登相位者就更多。这充分说明，中书舍人在当时仍为要职，且不可或缺^㉖。正由于中书门下政事堂还不是独立的决策机构，政事堂迁中书省后，中书主出令、门下掌封驳、尚书主奉行的三省体制仍基本不变，故《通典》、《唐六典》、《新唐书·百官志》、《旧唐书·职官志》对三省六部职责的记述特别详尽。上述各书没把中书门下政事堂看做独立于中书、门下两省之外的决策机构，是有充分根据的。

隋唐宰相制度变化的原因

隋唐宰相制度比起秦汉魏晋南北朝，无疑更为成熟、更为完善。秦汉的皇权，至高无上，凌驾一切。在当时，皇权的加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意味着中央集权的加强，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因而值得肯定。但皇权的过分膨胀，往往导致政治衰败，社会矛盾尖锐，甚至导致皇朝覆灭或国家的分裂。秦、隋就是如此。秦与西汉的相权也相当集中，丞相具有广泛的权力，若无大过，很少被罢免。相权的集中，难免会出现专横、武断现象，也常使皇帝感到威胁。但从历史上看，因相权的扩大而造成社会动乱，影响国家统一的事例非常罕见。历史上有过宦官或外戚专权的例子，但宦官、外戚的专权，实际上也是皇权极端膨胀的产物。因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政体是君主专制，所以只见历朝皇帝致力于削弱相权，很少见到皇帝对自己的权力加以限制，更未见由宰相出面来限制皇权。东汉以后，三公备位宰相，权力归于台阁，宰相的名实分裂，相权亦趋于分散。隋唐实行三省六部制，三省长官为宰相。宰相的名实再度统一。相权的分割也更加制度化。三省长官（即宰相）互相牵制，尚书六部二十四司与九寺、御史台互相牵制，尚书兵部与各卫大将军互相牵制。当时，建立在三省六部制与州郡县制基础上的隋唐政治制度，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来讲，是加强了中央集权（主要是通过州县制、府兵制、选举制，而不是通过三省六部制）；而就中央内部的权力分配来说，则是加强了中央分权。过去讨论历朝政治制度变革时，常将加强皇权与加强中央集权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隋初、唐初，三省长官为正宰相，宰相“三权分立”。其时之“三权分立”与近代的“三权分立”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当时的决策

权也不等于今日之立法权。但三省互相牵制，仍有可取之处。门下省主审议，诏令如有不当，可以封驳。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过分集中的皇权多少有点牵制作用。但这种牵制作用还十分有限，由于皇权高于一切，掌握了对三省长官的生杀予夺之权，故门下省的封驳作用很难充分发挥。总的来说，三省长官任宰相的制度较好地解决了相权过分集中的问题。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对皇权的限制还很不够。后来，尚书省长官尚书令与尚书左右仆射被先后排挤出宰相行列，这对加强皇权限制相权来说，诚然是个良策（尚书省长官可以管辖六部二十四司，并进而管辖州县具体事务。尚书省长官不再担任宰相后，宰相就不能直接指挥尚书六部，更不能直接插手州县事务）。决策权与基本的行政权截然分开，对于提高行政效率、合理决策来说，却未必值得肯定。三省六部制确立以后，隋唐宰相制度的诸多变化，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皇权，而不在于加强中央集权，故值得肯定处甚少。这里再谈谈大量擢拔台省长官“参预朝政”的利弊问题。笔者认为，如果用得其人（如唐太宗之用杜淹、魏征、戴胄），或有一定好处；如果不得其人，则有害无益。西汉初年，宰相只有一、两人，政治也比较清明，还出现了“文景之治”。隋文帝时，台省长官“参预朝政”者甚少，政治也不错。及至隋炀帝大业末，宇文述、裴蕴等皆以长官参掌朝政，政治局势却一日不如一日，终至败亡。唐中宗时，宰相多至十余人，与御史、员外官并称“三无坐处”，政治也十分黑暗。开元至天宝初，宰相通常只有两员，社会经济文化却有长足发展，史称“开元之治”。唐初定制，宰相应有六员（设尚书令时，仅有五员），为数已经不少，似无再增之必要。贞观十九年三、四月间，宰相多至十三人，可谓人才济济，但从制度上讲，实不足取。一个比较开明的君主除了依靠宰相们治理国家外，还可以谋事于文武百官，以充分发挥其政治才干。而对杜淹等人来说，也并非只有以检校吏部尚书身份“参豫朝政”，才人尽其才。唐太宗政治活动中值得肯定之处甚多，但就剧增宰相人数这一点来说，并不值得称道。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注：

- ①②⑥⑦ 《隋书》卷48。
 ③ 《通典》卷22《职官四》。
 ④ 《旧唐书》卷11。
 ⑤ 《隋书》卷41。
 ⑧⑨⑩ 《新唐书》卷96。
 ⑪ 《全唐文》卷4。
 ⑫⑬ 《新唐书》卷61《宰相表》。
 ⑭ 《旧唐书》卷67。
 ⑮ 大业中，连尚书左右仆射都旷而不置。
 ⑯ 《新唐书》卷46《百官志》记：“自高宗以后，为宰相者，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虽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师、中书令则否。”
 ⑰⑱ 姚澄宇《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⑲ 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刘希义《唐朝宰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⑳ 《全唐文》卷316。
 ㉑ 但一些具体提法或不够准确。如房玄龄贞观三年就任左仆射，时左仆射即是正宰相，故无知门下省事的说法。
 ㉒ 《唐会要》卷51《中书令》。
 ㉓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㉔⑲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㉕ 参见刘希义《唐朝宰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㉖ 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证》，《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㉗ 《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
 ㉘ 《旧唐书》卷119。
 ㉙ 《唐会要》卷54《省号·中书省》。
 ㉚ 《资治通鉴》卷246。
 ㉛ 《旧唐书》卷139。
 ㉜ 《旧唐书》卷176。
 ㉝ 《旧唐书》卷172《牛徽附传》记僖宗朝，牛徽“以中书舍人征，未赴，疾作。以舍人论制之地，不可旷官，请授散秩。改给事中。”